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现场通知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聂织锦（主任委员）、宋文吉、谭炳文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刘金平（主任委员）、聂织锦、潘展华

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崔颖琦（主任委员）、宋文吉、刘金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宋文吉（主任委员）、聂织锦、陈碧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潘展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崔梓华女士、陈碧华女士、顾剑彬先生、罗丁玲女士以及欧阳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聘任陈碧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顾剑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，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决定拟清算注销两家全资子公司：广州市申菱环

境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；并拟在广州、西安分别设立分公司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降低生产成本，公司拟对“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”进行项目工艺优化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，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，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加。经审慎评估后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“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”追加投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董事长崔颖琦先生，195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74年至1978年任陈村玩具五金厂副厂长，1978年至1981年任陈村金属结构厂副厂长，1982年至1985年任陈村花茶厂长，1986年至1988年任陈村塑料五金厂厂长，1988年至1990年任三发鞋厂厂长，1990年至1991年任陈村工业公司外经办副主任，1990年至1998年任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副总经理、法人，1991年至2000年华南空调副总经理，2005年至2015年担任申菱环保执行董事、经理，2012年至2017年6月担任致合房地产董事长。2012年至今担任申菱投资执行董事、经理，2007年至2021年2月担任申菱金属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 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22.95%；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 万股，间接持股比例 7.65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崔颖琦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崔梓华为父女关系，并通过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关系。崔颖琦先生系持股 5%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持股 5%以上股东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；除此以外，崔颖琦先生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总经理潘展华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动力与制冷工程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3年至2000年担任华南空调投标办主任、业务部经理，2000年至2006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2006年至2015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，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申菱监事，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展华先生通过广东众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 万股，间接持股比例为 1.35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

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崔梓华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制造工程管理专业，博士学历。2012年至2014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，2015年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助理，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众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生产制造和部品事业部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梓华女士系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4.4 万股，占比 1.93%。崔梓华女士与其父亲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崔梓华女士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持股 5%以上股东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崔梓华女士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陈碧华女士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顺德三发鞋业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部部长，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华南空调财务部部长，2000 年至 2014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，2004 年至今担任广州申菱监事，2004 年至今担任上海申菱监事，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201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碧华女士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 万股，占比 0.90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顾剑彬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，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申菱环保总经理，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南宁绿地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4 年至今担任广州申菱监事，2004 年至今担任上海申菱监事，2016 年至今担任安耐智董事，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20 年至

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主要负责事业部营销工作、证券事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剑彬先生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.2 万股，占比 0.3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罗丁玲女士，1976 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暖通空调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华南空调技术员，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，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申菱净化副总经理，2007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丁玲女士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 万股，占比 0.52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欧阳惕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3 年至 2000 年于华南空调技术部、研究所就职，200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欧阳惕先生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0 万股，占比 0.37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证券事务代表林涛先生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群兴玩具证券专员，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金发拉比证券事务代表，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